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0223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硬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2](#_Toc3943)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1767)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_Toc1475)

[第4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48](#_Toc6886)

[第5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2](#_Toc8421)

[第6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5](#_Toc19554)

[第7章 评标办法 62](#_Toc8005)

[第8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_Toc7887)

# **投标邀请**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的委托，就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硬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0223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硬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安全设备运维服务采购，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6章。

凡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内容进行投标的，必须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名成功；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4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5章。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6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份。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分为线下发售纸质招标文件和网络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线下发售纸质招标文件方式：招标文件可以现场购买，也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邮购，售价含邮寄费，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得转让。网络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方式：可以选择通过网络（邮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网络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不收取费用。邮件购买的请将汇款凭证、购买招标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所购采购项目名称等信息传至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6号5栋7层709号（中铁西城写字楼）。

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

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修改报名信息，请于截止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7月20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签收邮件不等于签收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和标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可进行签收，否则，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到达我公司的或者因邮寄破损或者因邮寄信息不清楚造成的提前误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被拒收等不利情形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6号5栋7层709号（中铁西城写字楼）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
3.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联 系 人：朱老师

电话传真：028-86111413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君平街26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帐 号：18010000001447211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6号5栋7层709号（中铁西城写字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话传真：028-82753723

电子邮件：2725928110@qq.com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推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承诺的真实性（如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承诺，第三方材料、承诺等），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相关材料、承诺进行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承诺，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追究有关责任。** | | |
| 1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备案号：[(2021)0325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order/orderDetail/6793425558893920734/_blank"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o "(2021)0325号-001)，采购预算品目为C020602硬件运维服务，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4.5万元。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标的安全设备运维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4.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 | 低于成本价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进行扣除。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进行扣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进行扣除。 |
| 4 | 标准和规范 | 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进口产品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5。 |
| 7 |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节能、环保）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 |
| 8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9 | 考察现场标前  答疑会 | 详见投标人须知2.3.3。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11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2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除外）。 |
| 14 | 电子文档 | 投标文件Word或WPS版本一份，和PDF版本一份。 |
| 15 |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
| 16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质疑 | 1.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  质疑时间：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 系 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  2.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 系 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注：供应商按要求报名成功并购买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8 | 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注：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9 | 履约保证金 | 金 额：中标金额的5%。  交付时间：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交付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无未尽事宜，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采购人与招标代理公司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表中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10%向中标人收取。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
| 21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中标人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2753723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6号5栋7层709号（中铁西城写字楼）。  **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

* 1.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 1.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2.**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3.**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4.**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1.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若影响评审，则该部分外文资料为无效材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 +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 1.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第5章）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服务偏离表
3.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6. 项目实施方案
7. ★承诺函
8. 知识产权承诺函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文件中可不装订该项内容。

* + 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 投标报价
  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投标人对每一种服务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4.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5.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其他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7. 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8.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9.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均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 开标一览表应按招标要求在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若提供）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4. 提供的电子文档为两份，一份为投标文件Word或WPS版本，一份为PDF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推荐使用USB闪存盘（U盘）。PDF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5.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时及时处理）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6.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
  17.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分别制作并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包装，投标时，同时递交。
  19.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电子文档”字样，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编号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编号必须一致，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 本次招标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邮寄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包装、密封和标注要求的，由采购代理代签并注明邮寄。
  5.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投标人可以对不符合包装、密封和标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递交，但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2.4.12.条、第2.4.13.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8.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9. 开标、评标和中标
     1. 开标
  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或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自行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14. 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得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15. 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当场提出的，开标后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监标（督）人、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主持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唱标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未签字或加盖印章，未盖章，未报价除外），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但不得实质性修改报价。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请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1.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第7章）
     2.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6.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7.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1. 中标结果公告
  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10.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1.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1. 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签订及履行合同
     1. 签订合同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 合同转包
  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1.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时全额退还（无息）；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没收。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1.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1. 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5.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 1. 其他
  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第7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 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1. 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 + 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台.月） | 运维期限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万兆安全网关（二级） | 山石SG-6000-M8860 | 2 |  | 6个月 |  | 如若因设备厂商停止服务导致产品无法维修或者无法使用的，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可用产品作为服务期内的备件使用。 |
| 2 | 万兆入侵防御系统（二级） | 绿盟NIPS NX5-T9010A-C | 2 |  | 6个月 |  |
| 3 | 上网行为管理 | 深信服AC-6000-EX | 1 |  | 6个月 |  |
| 4 | 天融信防火墙 | NGFW4000-UF | 2 |  | 6个月 |  |
| 5 | 绿盟入侵防护系统 | 绿盟NIPS-NX3-N2000A-C | 2 |  | 6个月 |  |
| 6 | 绿盟抗DDOS设备 | 绿盟ADS-NX3-1200A-C | 1 |  | 6个月 |  |
| 7 | VPN设备 | 深信服AF-1520-EX | 1 |  | 6个月 |  |
| 8 | VPN设备 | 深信服AF-2020-EX | 1 |  | 6个月 |  |
| 9 |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规则库升级及硬件维护 | 深信服AC-1700-EX | 1 |  | 6个月 |  |
| 投标报价（总价） | | | 大写：  小写： | | | | |

注：

1.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服务（招标文件第6章）进行报价，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知识产权费（若有）、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3.“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 + 1.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性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 + - 1.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温馨提示：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 + 1.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5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 +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招标文件第5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3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第5章的要求提供。

* + -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5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3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 -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5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5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 + -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5章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3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 - 1.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格承诺函原件即可。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或者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说明：填写 “（1）供应商名称１；（2）供应商名称２ ；（3）……”） 。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5、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即《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17号）第四条：即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分部门较大数额标准：

公安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1万元以上。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 “较大数额罚款 ”，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20万元以上、分支机构20万元以上；保险中介机构为 30万元以上、分支机构为 10万元；其他为100万元以上。

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拟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对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法人处以 100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2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保险中介机构法人处以 30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1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法人、组织处以 100万元以上的罚款；（二）对个人处以 5万元以上的罚款；（三）限制业务范围；（四）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五）责令停业整顿；（六）吊销业务许可证；（七）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八）撤销任职资格；（九）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十）禁止进入保险业；（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处罚。”

海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10万元以上。

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 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财政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5万元以上。

依据：《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 “较大数额罚款 ”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 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 ”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税务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1万元以上（含1万元）。

依据：《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国家外汇管理局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100万元以上。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

（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三）较大数额罚没款；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人民银行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县级支行5万元、地市级分行20万元、省级分行50万元、总行300万元以上。

依据：《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注：有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为准。

* + - 1.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的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硬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安全设备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 - * 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作无效处理。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 - 1.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按以下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2）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1.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1. 其他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 + - 1.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温馨提示：

一、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其他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 + 1. 其他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1. 投标函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运维服务。

3、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5、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 - 1. 服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服务内容 |  |  |  |
| 2 | 运维要求 |  |  |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 + - 1.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详细说明 | 投标应答 |
| 1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文件  第6章 |  |
| 2 | 服务地点 |  |
| 3 |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组织形式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经营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称 | |  | | |
| 备注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 + - 1.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按照本表格式列明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作为其他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人员相关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本表中所列管理人员即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中所指的项目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有与本表不一致的人员配备的，均以本表为准。

4.投标人未按本表要求提供或者提供有误的，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 + - 1. 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包括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 + - 1. ★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成都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针对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承诺指定不少于2名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范围内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应急响应服务。

4.信息安全管理

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

5.服务安全管理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具备相对应工作的知识和技能，遵循相应的国家规范和操作流程。对有特殊要求的维护操作，需要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计算存储、云平台等。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并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 + - 1. 知识产权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成都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名成功；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即《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17号）第四条：即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分部门较大数额标准：

公安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1万元以上。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 “较大数额罚款 ”，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20万元以上、分支机构20万元以上；保险中介机构为 30万元以上、分支机构为 10万元；其他为100万元以上。

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拟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对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法人处以 100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2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保险中介机构法人处以 30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1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法人、组织处以 100万元以上的罚款；（二）对个人处以 5万元以上的罚款；（三）限制业务范围；（四）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五）责令停业整顿；（六）吊销业务许可证；（七）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八）撤销任职资格；（九）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十）禁止进入保险业；（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处罚。”

海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10万元以上。

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 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财政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5万元以上。

依据：《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 “较大数额罚款 ”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 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 ”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税务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1万元以上（含1万元）。

依据：《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国家外汇管理局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100万元以上。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

（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三）较大数额罚没款；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人民银行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县级支行5万元、地市级分行20万元、省级分行50万元、总行300万元以上。

依据：《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注：有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为准。

3.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是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或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a.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缴纳的税收所属期限应为2021年以来的任意1个月或多个月，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缴纳的社保所属期限应为2021年以来的任意1个月或多个月，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1）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名成功的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登记表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3）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3章 相关资格承诺函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招标文件第3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处理。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4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大厅及机房由成都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于2015年建成投用，为保障环境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转和安全，需要对相关的安全设备进行运维。

二、服务内容

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包括：运维清单中的防火墙、IPS、上网行为管理、VPN等设备的维保，同时需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关联的网络、服务器、存储、备份等软硬件进行巡检、策略配置调优、应急响应处置等。

运维服务地点：成都市海桐街69号环境监测大楼1栋11楼机房。

运维工作包含以下部分：

1.设备维护

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行及维护工作（详见机房安全设备运维清单），定期进行巡检。

2.策略配置

对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相应安全策略的配置及调优。

3.应急响应支持

当出现安全问题时，投标人需要提供应急响应及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支持、安全演练、安全咨询。

三、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指定不少于2名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范围内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应急响应服务。

四、运维要求

投标人提供运行监控、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制度管理、系统评估优化、网络与安全运行管理、应急事件处理与维护保障、运维文档管理服务等。具体如下：

1.投标人需提供运维管理工具对本项目范围内的设备和软件进行网络安全运行状况监控，并提供系统更新维护、数据备份、应急事件处置等相关服务。当发现设备、软件和网络出现故障时，如可远程连线解决，应在1小时内响应并解决；远程无法解决，应在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需更换设备和配件超过48小时的，投标人应提供备品备件供采购人使用。

2.每季度针对本项目范围内的设备和运维平台进行定期巡检，巡检内容包括软硬件设备运行情况、网络运行情况、系统安全检查等，并提供巡检记录；

3.协助采购人编制完善安全、运维相关管理制度并执行。

4.运维人员运维过程中所需运维工具及耗材（网线、清洁工具、文具耗材等）由投标人提供。

5.设备维修、更换费用：

涉及到设备维修更换零部件或更换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维修、更换的设备、零部件须确保在维保期内正常使用。

6.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安全管理人员提供本次采购所涉及运维内容的技术培训。

五、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在维保期内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培训对象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信息安全管理、主流安全技术及原理等。

六、管理要求

1.运维管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投标人应以提供优质服务为工作目标，建立工作规范、服务流程和管理制度等。合同期内，采购人对投标人开展的运维服务工作每季度进行评价，投标人须按采购人管理人员针对运维工作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响应并改进。

2.文档管理

投标人需要根据采购人运维工作要求，做好运维过程的所有文档的记录和归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报告、工作汇报、技术方案以及往来的传真、邮件等，每季度汇总一次，提交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审阅，并按照要求装订成册归档。

3.人员管理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有关工作制度，如作息时间、考勤制度、管理规范、工作规程、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事件管理规定等，制定有关规范对技术人员进行管理。

★4.信息安全管理

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服务安全管理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具备相对应工作的知识和技能，遵循相应的国家规范和操作流程。对有特殊要求的维护操作，需要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计算存储、云平台等。（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项目验收

（一） 服务考核方法

本项目将引入第三方监理，采购人按照本项目运维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服务期满，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且采购人同意后，依据考核结果进行项目验收。

（二） 服务考核标准

主要考核指标包括：工作完成质量、服务质量、系统运行保障、培训、资料、后台管理等方面内容。

运维绩效考核表如下表所示：

运维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维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维期\_\_\_\_至\_\_\_\_\_\_\_\_\_\_\_\_\_\_\_\_\_

运维绩效考核表

成都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信息化硬件运维服务

（安全设备运维）绩效考核表（月度）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 分值 | 检查项 | 考核指标 | 考核  分值 | 备注 |
| 运维实施 | | 80 | 例行巡检  （15分） | 是否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和服务级别协议要求进行巡检，是否形成记录；巡检记录缺失一份扣1分；月度缺三份以上不得分。（巡检记录包含照片及需方代表签字） |  |  |
| 例行维护  （15分） | 是否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和服务级别协议要求进行维护工作，是否形成记录；维护记录缺失一份每次扣2分，缺三份以上不得分。（升级后通知需方） |  |  |
| 故障处理  （20分） | 响应时限和故障处理完成时限参考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和服务级别协议要求，并形成故障处理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扣10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扣5分，未形成故障处理报告扣5分。 |  |  |
| 应急事件响应（参考需方的应急预案制度）  （10分） | 发生应急事件时，是否及时响应，是否按应急方案组织保障；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扣5分，未能履行职责扣10分。 |  |  |
| 技术支持  （10分） | 根据需方需求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根据现场对需方的询问访谈了解技术支持情况进行考核。未依据招投标和合同响应一次扣5分，需方不满意服务反馈一次扣3分，未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凭证一次扣2分 |  |  |
| 人员培训（10分） | 提供系统用户定期和不定期培训，形成培训记录；未满足要求一次扣2分；若无招投标及合同要求的专业认证培训扣5分。 |  |  |
| 安全管理 | | 10 | 信息安全管理（10分） | 是否根据信息安全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开展维护工作，发现一次违规扣5分，出现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事故考核不合格。 |  |  |
| 文档管理 | | 10 | 文档管理 | 根据招投标及合同和服务级别协议要求每月提交运维记录文档及总结报告，包括协助甲方编写项目相关文档。文档缺失每份扣2分，文档质量不合格每份扣1分。 |  |  |
| 得分： | | | | | |  |
| 考核结论： | | | | | | |
| 考核人 | 需方： | | | 供方（代表）： | 时间： | |
| 监理方： | | |

成都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信息化硬件运维服务

安全设备运维（服务期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分值 | 检查项 | | 考核指标 | | 考核分值 | 备注 |
| 购买质保服务 | 80 | 是否根据招投文件及合同和服务级别协议要求购买质保服务 | | 是否根据招投文件及合同和服务级别协议要求购买质保服务，根据购买质保服务的完成率计分。 | |  |  |
| 安全责任事故 | 10 | 供方在运维服务期内有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运维事故。 | | 供方在运维服务期内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运维事故得10分；供方在运维服务期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运维事故不得分。 | |  |  |
| 验收文档 | 10 | 是否按照监理方要求准备验收文档。 | | 供方准备的验收文档缺失扣10分；供方准备的验收文档质量未通过审核扣10分； | |  |  |
| 最终得分： | | 计算规则：最终得分=月度平均得分×30%+整体考核得分×70% | | | | |  |
| 考核结论： | | | | | | | |
| 供方（章）  项目经理：  日期： | | | 监理方（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 | 需方（章）  需方代表：  日期： | | |

注：月度考核表占最终考核成绩的30%，整体考核表占最终考核成绩的70%。

（三） 服务考核应用

运维服务提供商严格遵循成都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信息化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信息化运维管理考核进行考核，对考核不达标的情况进行记录。

根据考核评分表结果，70分以下为运维考核不合格，每少1分扣除合同的金额的1%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由运维服务商原因造成重大运维事故，由运维服务商赔偿损失，设备损坏无法恢复的，由运维服务商提供同类同性能设备替代； 70分及以上80分以下为基本合格，延缓30个工作日退还履约保证金；80-90分为良，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90分以上为优秀，给与运维服务商正面意见反馈。

八、机房安全设备运维清单

| **类别**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运行状况**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设备维保 | 1 | 万兆安全网关（二级） | 山石SG-6000-M8860 | 2 | 正常运行 | 设备维保6个月 | 如若因设备厂商停止服务导致产品无法维修或者无法使用的，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可用产品作为服务期内的备件使用。 |
| 2 | 万兆入侵防御系统（二级） | 绿盟NIPS NX5-T9010A-C | 2 | 正常运行 | 设备维保6个月 |
| 3 | 上网行为管理 | 深信服AC-6000-EX | 1 | 正常运行 | 设备维保6个月 |
| 4 | 天融信防火墙 | NGFW4000-UF | 2 | 正常运行 | 设备维保6个月 |
| 5 | 绿盟入侵防护系统 | 绿盟NIPS-NX3-N2000A-C | 2 | 正常运行 | 设备维保6个月 |
| 6 | 绿盟抗DDOS设备 | 绿盟ADS-NX3-1200A-C | 1 | 正常运行 | 设备维保6个月 |
| 7 | VPN设备 | 深信服AF-1520-EX | 1 | 正常运行 | 设备维保6个月 |
| 8 | VPN设备 | 深信服AF-2020-EX | 1 | 正常运行 | 设备维保6个月 |
| 9 |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规则库升级及硬件维护 | 深信服AC-1700-EX | 1 | 正常运行 | 设备维保6个月 |

★九、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

2、服务地点：成都市海桐街69号

3、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预先向采购人支付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70%合同金额的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30%合同金额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根据考核结果应扣除的除外），30个工作日内无未尽事宜，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本章中上述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1.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程序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第5章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合格条件 | 结论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联合体 | 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注：

（1）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中第（1）（2）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 +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7.3.2.1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 - 1.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1.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的情形。
   * + 1.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8.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6章中★项要求的；
9.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10.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第3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骑缝章不能代替逐页盖章）的。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合格条件 | 结论 |
| 正副本数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项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第3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 不存在投标无效的情形 |  |
|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 + - 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废标。
    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 1.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地进行重点复核。

* + 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1. 出具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 1.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 + 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1.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一 | 报价 | 10 |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共同评审 |
| 二 | 服务评审 | 40 |  | 技术评审 |
| 1 | 运维服务方案 | 2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现状的理解与分析，②运维重点难点的把控与应对措施，③运维服务内容，④运维保障体系，⑤应急方案。每提供1项得4分，最多得20分；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失或者逻辑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扣2分，该项分值4分扣完为止。 |  |
| 2 | 风险控制能力 | 20 | 投标人结合行业实践和信息安全运维经验，对本项目运维中的风险管控进行描述，内容包括：1、设备损坏风险；2、应急响应风险；3、业务中断风险；4、数据丢失风险；5、病毒和攻击风险，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要求进行评审（总分为20分）：  1.上述5项内容描述清晰的，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5分；  2.上述5项内容重点突出的，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5分；  3.上述5项内容风险控制及时的，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5分；  4.上述5项内容管控措施有效的，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5分。 |  |
| 三 | 运维团队及运维平台 | 30 |  | 共同评审 |
| 1 | 运维人员 | 3 | 投入本项目的运维服务人员持有下列证书的（CCIE、H3CIE、HCIE、CISP、CISSP），每提供一个得0.6分，最多3分。（说明：一个人员多个证书不重复计算）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其为投标人单位员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2 | 投标人  实力 | 6 | 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类证书：一级的得3分，二级的得1分，三级及以下的得0.5分。  2、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运行维护类证书：一级的得3分，二级的得1分，三级及以下的得0.5分。  注：以上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3 | 投标人运维管理平台 | 21 | 1、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运维内容相关的运维系统或平台（类型包括网络或安全或服务器或存储或备份系统）的，每有1个得3分，最多得15分，无不得分。  注：1.提供与本项目运维内容相关的运维系统或平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同一类型提供多个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可重复计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运维工具支持以表格方式批量导出端口监控信息的得3分；支持①多条件、阶梯等告警方式告警模板设置②自定义告警内容设置③按告警内容识别告警通知人、组、虚拟组等的，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本项评审最多得6分。  注：提供对应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四 | 售后支持 | 15 |  | 共同评审 |
| 1 | 备件库支持 | 5 | 投标人为本项目设立有备件库的得5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备件库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2 | 原厂支持 | 10 | 1、投标人提供原厂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每提供一个“机房安全设备运维清单”中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运维工具具有原厂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2项提供加盖原厂鲜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
| 五 | 履约能力 | 3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含）后的类似信息安全运维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3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案例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审 |
| 六 | 投标文件规范性 | 2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每有一处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审 |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因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③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 1. 废 标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 + 1.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1. 定标
     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1.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2.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3.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6.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0.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11.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12.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3.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4.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5.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6.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70%合同金额的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30%合同金额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根据考核结果应扣除的除外）。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使用权。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10.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10.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 种解决方式：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项目廉政承诺书

乙方按甲方要求签订项目廉政承诺书（附后）。

第十三条 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1.2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廉政承诺书

致：成都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我单位作为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硬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投标单位，向贵方庄重承诺：

1、我单位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与监督，杜绝我单位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

2、我单位保证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项目干系人私下达成默契，损害贵方及国家利益。

3、我单位保证不予满足贵方人员以任何形式提出索要好处等违反法律及廉政规定的要求，情节严重的，直接向贵方或纪委机关检举。

4、我单位保证不向贵方人员或亲属提供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以任何理由邀请贵方人员参加宴请、外出旅游等活动，以谋求项目不正当利益。

5、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从事、不参与其它任何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6、如发现我单位及人员有违反上述保证的，我单位承诺每发现一次处以合同总价5%的罚款，贵方因此提出要解除合同的要求，我方无条件同意。造成国家资产损失的进行赔偿，涉及违纪、违法的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

7、本承诺书为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硬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合同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 年 月 日